

提供個人資料同意書

為配合環境教育法施行，本人同意下列相關事項：

- 一、本人同意在職期間提供個人資料（含姓名、身分證字號、投保類別及到職日期），由在職機關依環境教育法規定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建置之環境教育管理資訊系統(簡稱 EEIS)上傳個人資料及辦理申報環境教育計畫、執行成果等事宜。
- 二、本人同意在職期間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環境教育法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由在職機關上傳之個人資料（含姓名、身分證字號、投保類別及到職日期）及申報之環境教育執行成果等資料，以查核本人每年接受環境教育之學習時數及內容。
- 三、本人同意在職期間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利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轉換個人終身學習資料，以作為登錄環境教育學習時數。
- 四、本人同意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將本人由在職機關上傳之個人資料（含姓名、身分證字號、投保類別及到職日期）及申報之環境教育執行成果等資料，轉換登錄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終身學習系統。

單位別：_____

填寫人簽名：_____身分證號：_____

此致 農業部畜產試驗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 結 書

具結人_____為農業部畜產試驗所之約僱技術員，茲聲明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機關中應迴避任用)之情事，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付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致

農業部畜產試驗所

具結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所在地：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農業部畜產試驗所 「禁止性騷擾」之書面聲明

農業部畜產試驗所(以下簡稱本所)為防治及處理員工性騷擾事件，提供免受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維護當事人之權益及隱私，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3 條、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 4 條及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4 條，特訂定本所禁止性騷擾聲明如下：

- 一、保護員工不受性騷擾之威脅，建立友善的工作環境，提升主管員工性別平權觀念，以杜絕性騷擾之發生。
- 二、本所將不定期舉辦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或宣導，並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或轉知同仁。
- 三、遭遇性騷擾之處理：

任何個人若認為自己在本所遭到他人行為、言語或物件之性騷擾都應該：

- (一)馬上告訴對方自己的感受，以及什麼行為或情況讓自己不舒服。
- (二)如無法或不願與對方溝通，或經溝通後對方仍繼續其行為，可向其主管報告，要求他們出面處理；各主管若接獲同仁有遭受性騷擾情事，應即協助提出申訴。
- (三)如不想與該主管討論自己遭遇之情形，可逕向本所人事室或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委員會提出申訴。本所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委員會設有輪值委員，將隨時受理申訴案件。

- 四、協助遭受性騷擾之員工提出申訴或進行後續法律程序。
- 五、秉持保密、客觀、公正、公平等原則處理性騷擾申訴事件，敏銳覺察當事人間是否有權力不對等之情事，並採取適當的調查措施，以發現真實，避免受害人遭受二度傷害。
- 六、禁止對通報性騷擾事件、提出性騷擾事件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或調查之員工，採取任何之報復行為或不當之差別待遇。
- 七、性騷擾行為一經調查屬實，將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處或其他處分，並對行為人予以追蹤、考核和監督，以避免再度性騷擾或報復行為之產生。
- 八、防治性騷擾人人有責，本所全體員工均有責任協助確保並營造一個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
- 九、本所處理性騷擾申訴管道：
受理單位：本所人事室

本所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委員會

專線電話：06-5911238

專線傳真：06-5911210

專用電子信箱：personnel@mail.tlri.gov.tw

郵寄地址：台南市新化區牧場 112 號

為確定所有員工均已詳閱此份書面聲明並了解其內容，請在所附切結書中親自簽名，以示負責。

農業部畜產試驗所
「禁止性騷擾」切結書

本人_____已於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確實詳閱並理解農業部畜產試驗所「禁止性騷擾」之書面聲明中所載內容，並願意遵守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中有關性騷擾防治相關法令規範，與本所全體同仁共同營造一個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

簽名：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農業部畜產試驗所職場霸凌及性騷擾申訴管道切結書

為確保本所同仁瞭解如遭遇職場霸凌或性騷擾等不法侵害，得於何處尋求協助及下載申訴書，本所將職場霸凌及性騷擾相關規定於本所所內網服務網/人事室/友善職場/職場霸凌防治、性騷擾防治專區公告，為確定所有員工均以知悉相關規定管道，特此切結，以示負責。

★知悉如遭遇職場霸凌得於所內網下載申訴書尋求協助

☐已知悉

★知悉如遭遇性騷擾得於所內網下載申訴書尋求協助

☐已知悉

單位：_____

職稱：_____

姓名：_____（簽名及日期）

農業部畜產試驗所職場霸凌及性騷擾申訴管道

公佈欄

圖書室

人事室

工作便覽

公告下載

職業安全衛生

首頁 / 所內網服務 / 人事室 / 友善職場 / 職場霸凌防治專區



職場霸凌防治專區

內容

本所職場霸凌案件申訴管道

同仁得依下列方式向人事室、秘書室、政風室或單位主管提出申訴

專線電話：

- 人事室主任：06-5912238
- 秘書室專門委員：06-5912032
- 政風室主任：06-5911848

專線傳真：06-5911210

專用電子信箱：personnel@mail.tlri.gov.tw

郵寄地址：台南市新化區牧場112號 農業部畜產試驗所人事室

公佈欄

圖書室

人事室

工作便覽

公告下載

職業安全衛生

首頁 / 所內網服務 / 人事室 / 友善職場 / 性騷擾防治專區



性騷擾防治專區

內容

本所性騷擾案件申訴管道

本所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名單及輪值表 (112.12.01-114.11.30)

專線電話：06-5912238

專線傳真：06-5911210

專用電子信箱：personnel@mail.tlri.gov.tw

郵寄地址：台南市新化區牧場112號 農業部畜產試驗所人事室



(此張新進同仁留存)

農業部畜產試驗所母性健康保護告知同意書

親愛的育齡期女性（年齡區間 15—49 歲）工作夥伴您好～

為了您及下一代的健康著想，請您了解以下與您切身相關的資訊與權益：

若您為懷孕或產後一年內（或產後一年以上仍持續哺乳）者，應主動通報人事單位或是職安衛單位，通報後啟動女性勞工母性保護計畫，職安衛人員與特約護理人員進行作業場所危害評估及母性健康保護採行措施調查，並安排臨場服務特約醫師予以面談與健康指導。懷孕保護對象如為懷孕同仁應於特約醫護人員面談時提供孕婦健康手冊，以協助保護對象過性工作安排參考使用。母性保護對象如因工作條件改變、作業程序變更、健康異常或有不適反應，應再次重新啟動女性員工母性保護相關評估。

註：1. 作業場所危害分級評估參據資料：附件一-母性健康保護風險危害分級參考表。

2. 化學性作業場所危害評估參據資料：附件二-母性健康保護其有生殖毒性、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化學品物質安全資料表及最新一次作業環境監測結果紀錄。

受母性健康保護員工簽名：

填寫日期：年 月 日

單位職安窗口人員簽名：

單位主管簽名：

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初任人員適用)

項目	檢查事項 (請逐項勾選)
一	有無擔任營利事業之公司負責人或商業負責人。 (1) ☐無 ☐有〈如勾選「有」者，請續答第(2)及第二題〉 (2) 上述職務是否經奉派代表公股或經遴薦兼任。 ☐是 ☐否 〈如勾選「否」者，請於就(到)職前辦理辭職、註銷或解任登記，至遲於 3 個月內完成解任登記〉 ▲本項目所稱營利事業之公司負責人或商業負責人，係指依公司法第 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所定公司負責人(如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依商業登記法第 10 條所定商業負責人(如合夥組織的執行業務合夥人)、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如民宿經營者依民宿管理辦法規定登記為負責人)
二	取得之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是否與所任職務有直接監督或具管理權限關係。 ☐是 ☐否 〈如勾選「是」者，應於就(到)職後 3 個月內依相關規定辦理轉讓或信託予信託業。〉
三	有無兼任本職以外之其他公職。 (1) ☐無 ☐有〈如勾選「有」者，請續答第(二)題〉 (2) 是否已經權責機關(構)核發兼職人事派令。 ☐是 ☐否 〈如勾選「否」者，須有法令依據並向權責機關(構)申請同意者，始得兼任。〉
四	有無兼任其他領證職業之業務。 (1) 有無領有相關執照(證照)。 ☐無 ☐有_____執照(證照)。〈如勾選「有」者，請續答第(二)題〉 (2) 有無相關執業登記。 ☐無 ☐有 〈如勾選「有」者，須有法令依據並向權責機關(構)同意者，始得兼任。〉
五	有無兼任項目三與項目四以外之其他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 ☐無 ☐有 〈如勾選「有」者，須有法令依據並經權責機關(構)同意後，始得兼任。〉

六	有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 (1) ☐無 ☐有〈如勾選「有」者，請續答第(二)題〉 (2) 有無支領報酬 ☐無 ☐有 〈如勾選「無」領受報酬者，請依規定向權責機關(構)辦理備查；如勾選「有」領受報酬者，須向權責機關(構)申請同意後，始得兼任。〉
七	有無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從事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兼任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 ☐無 ☐有 〈如勾選「有」者，請依規定向權責機關(構)辦理備查〉
八	有無兼任其他具營利行為性質之工作。 ☐無 ☐有 〈如勾選「有」者，請停止營業或相關行為〉 ▲本項目所稱其他具營利性質之工作例如：商業登記法第 5 條規定免經商業登記之小規模商業(如攤販)、經營電子商務、薦證、代言、行銷等
1. 本人已瞭解相關規定並確實填寫，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2. 前開所填資料如有異動，應依規定申報同意或備查；如經審認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情事者，應視個案所涉規定，立即處理相關違法狀態，以符法制。 3. 上開資料僅供各機關辦理查核所屬是否符合公務員服務法規定使用，本人同意授權於此等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進行查核。 填表人：_____ (請親筆簽名) 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_____ 服務機關(構)： 職 稱：_____ 填表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填表說明：

- 1、 本表提供初任公務員填寫。
- 2、 本表調查對象，依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2 條及第 26 條規定，為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公營事業機構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之人員，以及其他法令規定或經認定屬服務法適用對象者；惟不包括公營事業機構之純勞工、中央研究院未兼任行政職務之研究人員、研究技術人員及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
- 3、 本表係輔助各機關(構)瞭解所屬公務員是否有經營商業及兼職等情事，各機關(構)得依實務運作及業務屬性需要自行增加檢查事項或酌予調整。

- 4、 非屬服務法第 15 條規範範圍(按：本職即從事領證職業、任務編組或臨時性需要所設置之職務等)，由各機關自行審酌需否於本表填列。
- 5、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服務機關人事單位(或訓練機關)應將本表交由受訓人員先行檢視，並於訓練期滿時填寫。
- 6、 如經權責機關審認有違反服務法第 14 條經營商業或投資情形，或違反服務法第 15 條所定兼職規定者，應依服務法第 23 條規定予以懲處。
- 7、 本表檢查事項所涉解釋，業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cs.gov.tw/>)「銓敘法規」之「銓敘法規釋例」項下，填寫時應參閱最新之銓敘法規釋例。
- 8、 本表於公務員填寫後，交由服務機關人事單位留存。填寫本表如有疑義，請洽服務機關人事單位釋疑。

農業部畜產試驗所 防範公務員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相關規定告知書

一、公務員持有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經考試及格領有證書始能執業之各該證書，或依其他法令應領有證照始能執業之各該證照者，不得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將證照租借他人使用，亦不得以該專業證照經營營利事業。

二、本人已瞭解前點及備註所列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內容，並當遵守之。

服務機構／單位：農業部畜產試驗所

本人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1. 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第1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
2. 公務員服務法第15條第1項、第2項：「(第1項)公務員除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第2項)公務員除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領證職業及其他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
3. 公務員服務法第23條：「公務員違反本法規定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戒或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

農業部畜產試驗所

新進人員（約僱技術員、約用人員）實驗動物教育訓練應完成事項（11504 版）

單位：_____姓名：_____連絡電話：_____到職日期：_____

說明：

新進員工應於到職日起 2 周內完成「農業部畜產試驗所新進人員實驗動物教育訓練應完成事項」，並擲交當年度實驗動物小組執行秘書。

一、業務是否涉及實驗動物(有機會參與動物試驗或照護動物者，即算涉及實驗動物)：☐是
☐否。(勾選是者，請接受至少 2 小時線上教育訓練)

二、我已接受新進人員實驗動物教育訓練。_____（簽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

訓練名稱		時數 (小時)	訓練日期	備註
(一) IACUC 基礎訓練課程	網路課程	2	年 月 日	附證明
(二)依工作性質，另行增列教育訓練			年 月 日	附教育訓練紀錄

(一)依據《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指引》1.3.1 人員資格與訓練指導原則及 114 年 7 月 21 日農護字第 1140072807 號辦理，機構應提供適當的訓練課程予研究團隊成員--包括研究人員、計畫負責人、技工、研究助理、博士後研究人員、學生、訪問學者等，以確保他們具備執行特定動物操作程序或使用特定動物時應有的知識及技能。網路課程研習途徑如下：

1. 至農業數位學堂 (<https://agdigischool.atri.org.tw/>) 申請帳號登入後，至「課程總覽」的「實驗動物人道管理課程區」，線上學習「實驗動物臨床觀察」1 小時課程及「實驗中大動物基礎生理、照護與技術應用」共 2 小時課程，並取得通過認證時數證書作為憑據。

(二)各單位可依工作性質，另行增列相關教育訓練。

單位主管：_____（簽章）

農業部畜產試驗所

新進人員（勞工）職業安全衛生應完成事項（11208 版）

單位：_____姓名：_____連絡電話：_____到職日期：_____

說明：

新進員工應於到職日起 2 周內完成「農業部畜產試驗所新進人員職業安全衛生應完成事項」，併同體格檢查報告擲交秘書室（保管）。

三、體格檢查報告（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第 21 條，作為識別勞工工作適性）

(一)提供檢查項目符合、未逾法定檢查期限，於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認可之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辦理之體格檢查報告，醫療機構可至（<https://hrpts.osha.gov.tw/asshp/hrpm1055.aspx>）查詢。

(二)擔任特別危害健康作業者，除一般體格檢查外，另依其作業類別，加作特殊體格檢查項目。一般體格檢查項目及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如附表 1（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6 條）

本項職務是否屬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是 ☐否 _____（簽名）

(三)屬非繼續性之臨時或短期性工作者，其工作期間在 6 個月內則免繳交新聘僱人員一般體格檢查報告，惟如其工作性質屬特別危害健康作業者，要繳交特殊體格檢查報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6 條）

四、我已閱讀本所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保證在職期間確實遵守。_____（簽名）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

五、我已接受新進人員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_____（簽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

訓練名稱		時數 (小時)	訓練日期	備註
(一)一般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網路課程	2	年 月 日	附證明
	實體課程	1 或 3	年 月 日	附教育訓練紀錄
(二)依工作性質，另行增列教育訓練			年 月 日	

(三)一般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網路教學課程至多抵充 2 小時，各單位應另行自辦 1 小時實體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或可全程採實體課程 3 小時，並填寫新進人員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紀錄），網路課程研習途徑如下（擇一即可）：

2. 以「一般民眾身分」登入 e 等公務園學習平台 <https://elearn.hrd.gov.tw/mooc/index.php>，線上學習「工作者的職業安全衛生保障」、「新修勞動基準法簡介」或「勞動基準法概論及勞動權益保障案例」2 門共 2 小時課程，並取得通過認證時數證書作為憑據。

3. 以「工作者 Worker」身分登入職業安全衛生數位學習平台 <https://isafeel.osha.gov.tw/mooc/index.php>，線上學習「一般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上)及(下)」2 門共 2 小時課程，並取得通過認證時數證書作為憑據。

(四)各單位應依工作性質，另行增列相關教育訓練（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五)我已領取本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手冊（內容包含本所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及職場母性健康保護計畫），並依規定確實遵守。_____（簽名）

(六)依本所職場母性健康保護計畫，符合育齡期女性（年齡區間 15～49 歲），我已簽署本所母性健康保護告知同意書。_____（簽名）

六、注意事項

(一)體格報告請於面試後聘僱前由聘僱單位主管先行審視，且於到職日後 2 周內將體格檢查報告連同本表繳交至秘書室（保管），本室將妥善保管並負保密之責。（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第 21 條）

(二)罰鍰：

1. 新進人員：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第 6 項、第 32 條第 3 項及第 34 條第 2 項之規定者，經勞動檢查機構查獲，受僱者將被處新台幣 3,000 元以下罰鍰。
2. 聘僱單位：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第 1 項（僱用勞工時應施行體格檢查）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1 條第 1 項（如發現應僱勞工不適於從事某種工作，不得僱用其從事該項工作）者，經勞動檢查機構查獲，聘僱單位將被處新台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單位主管：_____（簽章）

附表 1

一般體格檢查項目
●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 ● 胸部 X 光（大片）攝影檢查。 ●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

1. 高溫作業。 2. 噪音作業。 3. 游離輻射作業。 4. 異常氣壓作業。 5. 鉛作業。 6. 四烷基鉛作業。 7. 粉塵作業。 8. 有機溶劑作業： (1) 1,1,2,2-四氯乙烷。 (2) 四氯化碳。 (3) 二硫化碳。 (4) 三氯乙烯。 (5) 四氯乙烯。 (6) 二甲基甲醯胺。 (7) 正己烷。 9. 特定化學物質作業： (1) 聯苯胺及其鹽類。 (2) 4-胺基聯苯及其鹽類。	(3) 4-硝基聯苯及其鹽類。 (4) β -萘胺及其鹽類。 (5) 二氯聯苯胺及其鹽類。 (6) α -萘胺及其鹽類。 (7) 鈹及其化合物（鈹合金時，以鈹之重量比超過百分之三者為限）。 (8) 氯乙烯。 (9) 2,4-二異氰酸甲苯或2,6-二異氰酸甲苯。 (10) 4,4'-二異氰酸二苯甲烷。 (11) 二異氰酸異佛爾酮。 (12) 苯。 (13) 石棉（以處置或使用作業為限）。 (14) 鉻酸及其鹽類或重鉻酸及其鹽類。 (15) 砷及其化合物。 (16) 鎘及其化合物。	(17) 錳及其化合物（一氧化錳及三氧化錳除外）。 (18) 乙基汞化合物。 (19) 汞及其無機化合物。 (20) 鎳及其化合物。 (21) 甲醛。 10. 黃磷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 11. 聯吡啶或巴拉刈之製造作業。 12. 製造、處置或使用下列化學物質或其重量比超過百分之五之混合物之作業： (1) 溴丙烷。 (2) 1,3-丁二烯。 (3) 銻及其化合物。 13.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作業。
--	---	---

備註：

- 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6條之規定，雇主僱用勞工時，應依規定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該檢查未逾第17條規定之定期檢查期限，經勞工提出證明者得免實施，該定期檢查期限為：未滿40歲者，每5年1次；年滿40歲未滿65歲者，每3年1次；年滿65歲以上者，每年1次。
- 新進勞工如繳交之一般體格（健康）檢查報告，其檢查項目及檢查期限符合前開條文之規定，且該檢查係於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執行者，得免再另行實施一般體格檢查。